

2017—2018 学年第一学期

第 13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

2018年1月3日下午，李明福同志主持召开了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第13次党委会，李和兴、李艳玲、徐凯、封金章、翁培奋、符杨、张川、潘卫国、韦钢出席；王耀廷、张仙智列席。王秋侠因上课缺席。

列席人员（按议题先后）：李琦芬、张世翔、陈春莲、周振、王国华、金炜、常华、石笑寒、魏建华、施启胜、李兆鹏、吴亮、陈凌、施泉生

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议题：

一、审议了上海电力学院学报管理委员会和新一届编委会成员建议名单。原则上同意其人员构成，增设顾问（或特邀）编委。

二、审议了学术委员会调整方案，原则上通过该方案。

三、听取了能源科创中心实体化建设方案汇报。

四、审议通过综合治理大会主要议程，听取了 2017 年度综合治理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选情况的汇报，同意下列 10 名同志被评为 2017 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：马虹、苏文娟、李雄波、杨锦程、张玲芳、季沛、胡荣、姚丽丽、曹晓璐、廖运雯；同意下列 10 个二级单位被评为 2017 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为：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工程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数理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图书馆、创新创业工程训练中心、资产经营公司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五、审议通过2017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选结果。先进个人为：张翥、吴枫韵、洪茜、金一文、魏钰桐、谷建、裴郦、施锋锋、王丽萍、时志宏、沈龙云、王翊鸥、许晓天、陈雯、朱佳、卢传勇、杨红娜、张之明、高丽华、李玲丽、聂坤、王秀芬、张同心、庄培英、王春海；先进集体为：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工程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数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。

六、听取了2017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及上级相关精神传达。

七、审议通过2017年度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“一报告两评议”报告，原则上同意上报。

八、听取了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岗位民主推荐情况的汇报，经讨论决定，周维刚同志作为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岗位考察对象进行考察。

九、现场发放表格，校领导对中层干部年终考核以及“一报告两评议”情况进行测评。

十、审议通过2017年校领导班子工作总结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基层党组织书记“三大主体责任”现场述职评议会安排。具体如下：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、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、外国语学院党总支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、体育部党总支、退休党总支7个基层党组织的书记进行现场述职。参会人员：基层党组织书记（17人）、党群部门负责人（11人）、思政指导员代表（2人）、组织员代表（2人）、二级学院纪检委员代表（2人）。

十二、听取了历年教职工住房借款清理情况汇报。

十三、听取了车改工作上级精神传达及我校车改工作方案汇报，原则上通过《上海电力学院公务车运行管理办法》，成立上海电力学院公车改革领导小组，具体如下：组长：李和兴；副组长：封金章；成员：石笑寒、李兆鹏、陈凌、王秋侠、魏建华、钱伟国、施启胜。

十五、听取了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发放组成及发放依据汇报。

十六、传达2017年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上级相关部署。